

银川两级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连日来,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贺兰县法院分别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打击经济犯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普及民法典等宣传活动。

5月15日,第四个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银川市中级法院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在银川市民大厅广场共同开展了“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银川中院干警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围绕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合同诈骗、打假

制假等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损害营商环境、危害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安全的常见经济犯罪以案说法,向过往群众告知防范措施、举报途径,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5月15日,金凤区法院刑庭干警走上街头,围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宣传主题,面向社会大众开展了法律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典型案例给居民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对集资诈骗的各种常见手段进行详细分析,解答群众如何应对可疑电话、可疑短信等问题,教群众如何守住“钱袋子”。同时,活动

何防范经济犯罪的相关知识,重点面向大学生、失业人员、老年人等特殊重点群体进行宣传,提醒大家理性理财,自觉抵制高利诱惑,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5月12日,兴庆区法院志愿服务队干警走进银古路街道迎宾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扫黄打非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典型案例给居民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对集资诈骗的各种常见手段进行详细分析,解答群众如何应对可疑电话、可疑短信等问题,教群众如何守住“钱袋子”。同时,活动

还针对民法典、扫黄打非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宣传,引导群众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5月是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12日,贺兰县法院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欣兰广场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发放资料+细致解答+知识普及+以案释法”的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同时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就物业服务合同、婚姻家事、民间借贷纠纷提出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法院善意执行 当事人和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宁)“感谢你们体谅我的实际困难,给我一些时间,我保证将剩下的款项履行到位。”在永宁县法院执行局,被执行人姜某某向法官和申请执行人吴某某作出承诺,表示会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将1.4万元货款履行到位。

姜某某早年在干工程过程中,与几个合伙购买吴某某的货物,后来生意失败,且合伙人因病相继去世,购货时承诺的货款一直没有支付到位。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永宁县法院依法将姜某某的账户冻结,姜某某找到执行法官,向法官陈述了他实际的困难。原来,姜某某生意失败后生活陷入困难,由于上了年纪,身患肾病、糖尿病、高血压、癌症等多种疾病,治疗需要花费高额费用,一直没有条件偿还货款。

通过前期了解,执行法官判断,在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姜某某并非恶意拖欠货款,其自身确实存在实际困难,因此不能简单“一冻了之”。于是,法官将二人召集到一起,耐心做起思想工作,一方面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申请执行人吴某某换位思考,理解被执行人姜某某的实际困难。经过耐心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姜某某承诺一年后向吴某某偿还全部欠款1.4万元,法院解除了对姜某某的查控措施。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5月16日,正值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兴庆区法院“心向少年·爱驻家园”志愿服务队成员走进银川市博文小学,为该校教职工开展“从法律角度看教师的职与责”法律讲座,与学校合力推进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少年的你”健康成长构建起一片温暖的天地。

本报记者 宋晓朵 摄

一封来自申请执行人的感谢信

本报通讯员 李鹏

“虽然只有几千元钱,但吴法官让我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感受到司法工作者的认真负责、严明执法的态度,吴法官是为民解忧、暖人心的好法官。”近日,一封感谢信送至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吴国濂手中,殷殷感谢之情流淌在字里行间。

原来,2020年7月,董某从原告卢某处购买了7000余元货物,由于当时董某资金不足,便出具欠条一张,承诺3个月之内偿还卢某剩余的6000元,然而直至2022年5月董某都未曾偿还,卢某多次索要,均遭董某恶语相向。无奈之下,卢某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经法院判决后,董某依然未履行责任,卢某便于今年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吴国濂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向董某送达执行文书,并对董某银行账户等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又多次致电董某希望其履行义务,对方却以关机、拉黑等方式逃避执行。于是,吴法官上门寻找董某。第一次上门时,董某见到法官态度嚣张,并表示自己身无分文,法院也不能将她怎样。法官耐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

务可能会被纳入失信“黑名单”,出行、生活将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被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因为6000元钱让自己陷入困境,实在没有必要……”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董某承诺15日之后偿还欠款。

然而,15日之后,董某告知法官其并未收到欠款。吴法官遂再次上门,然而董某依然不愿还款。见状,法官准备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董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当场将这笔货款打入了法院执行账户中,干警立即将6000元执行款发放到申请执行人卢某手中。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牢记“四看三思等一等”

据新华社济南5月16日电 近年来,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山东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做到“四看三思等一等”。

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吕伟东说,“四看”是指:一看合法性,不仅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

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投资项目,是不是主要盯向老年人保健、康养等特殊服务领域。“三思”是指: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等一等”是指: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必要时可到公安机

关咨询。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据吕伟东介绍,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一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非法集资。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回报、“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三是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以销售养老产品“保健品”、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或者以高额利息为诱惑,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四是“以房养老”、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通过房产抵押借款理财,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为丰富社区矫正对象文化生活,增强身体素质,缓解心理压力,5月16日,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贺兰山南路司法所携第三方心理工作室,在阅海湾水上公园开展“生命有你更精彩”趣味运动会。

本报通讯员 吴昊宸 摄

大数据研判助推司法救助质效提升

(上接01版)

据悉,今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和“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针对司法救助线索发现难、救助渠道单一、救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一些地方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多元联动司法救助数据模型,对故意伤害、交通

肇事等人身伤害类案件,因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类案件,涉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弱势群体扶养类案件,以及涉法涉诉信访类案件等案件类型的当事人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筛选,总结提炼规则,实现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案件受理由个案申请向类案推送转变,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信息

共享、双向衔接,并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取得较好成效。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总结基层检察院建立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的经验做法,在工作中全力融入和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男子持假驾证开车获刑6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邬雪婷)醉酒驾驶车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男子李某又伪造了驾驶证。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目前案件判决已经生效。

被告人李某于2000年1月28日考取了机动车驾驶证,2014年11月10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018年10月,李某在银川火车站附近以500元的价格伪造了一张姓名是王某的照片是李某本人的假机动车驾驶证。2018年12月24日9时59分许,李某驾驶宁AK585Y号小型普

通客车,沿贺兰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凤凰北街路口处,被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查获,其持有的假机动车驾驶证被当场查扣。当年12月24日,李某因为实施驾驶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被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5天,并罚款6500元。

兴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伪造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驾驶证,其行为已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应予刑事处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居民身份证以及其他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作出了前述判决。

撤销缓刑“行不行” 公开听证“评一评”

本报讯(通讯员 任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对审理的金某撤销缓刑案召开听证会,社区矫正机关、社区矫正对象金某及其辩护人到场参加,会议还邀请了西夏区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及西夏区检察院、司法局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村委会代表、家属列席。

听证会上,社区矫正机关宣读了关于提请撤销缓刑建议书,出示了相关证据材料。社区矫正对象金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了申辩意见。最后,列席人员结合案情及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情况,围绕法律适用、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受邀人大代表对此次听证会表示肯定,认为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不仅有利于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监督法院工作,也有利于法官多角度考虑案情和社会

实情,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和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法官表示,缓刑是给犯罪情节较轻的罪犯一个改过自新、重归社会的机会,但它并不等于给予罪犯无限的行动自由。社区矫正对象虽无高墙束缚,但有绝不可触碰的无形红线。社区矫正对象被宣告判处缓刑,应珍惜监外服刑的机会,尊法学法守法,积极接受社区矫正,一旦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必然会为自己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付出惨痛代价。

据介绍,此次听证会是西夏区法院首次对撤销缓刑举行公开听证,是推行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畅通司法监督渠道的又一次有益探索,有利于推动撤销缓刑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最大程度保障了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孙滨

听党指挥 能打胜仗 作风优良



近日,武警宁夏总队机动支队结合官兵兴趣爱好,广泛开展特色军营文化活动,为官兵搭建展示才华的舞台,丰富官兵课余文化生活。

本报通讯员 刘富坤 陈志 摄

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当好法治“智囊团”

(上接01版)

“好帮手”审议 重大决策事项270余件

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程序关,对“6+N”(6项重点工程和若干通过综合施策改造的微循环小型工程项目)改造重点工程项目,从项目立项审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逐个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堵疏提畅”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围绕银川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中心工作,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针对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办证难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等问题,分类型分步骤逐项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为有效解决部分群众“望证兴叹”

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在“办证难”问题上提出的执行异议、开辟公证程序“绿色通道”等法律意见,受到肯定。

针对招商引资项目及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及时跟进参与合同洽谈,对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合同内容完备、权利义务明确、政策适用明晰,为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政策保障。

近3年来,银川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确保政府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助推法治银川建设。完成政府合同审查125件、涉法性文件审查218件,参加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审议重大决策事项270余件,办理涉及的诉讼案件90余件,召开案件研判会议60余次。

执法队员夜查偷钓人

(上接01版)

“我们在网上看到有人直播在这里垂钓,才赶过来的,不知道禁渔规定,下次一定注意。”一名垂钓者被口头警告劝离时辩解道。

执法队员继续向前巡查,没多久,在河道与黄河交汇处,查获5名垂钓者。记者看到,一根5米长的钓竿上绑着一串“爆炸钩”,上面挂满了红虫。“你别跑,站在原地等我们过去接受检查。”看到执法队员

靠近,2名垂钓者扔下鱼竿,匆匆跑掉,消失在夜色中。其他垂钓者也忙着收拾东西,撤离现场。现场,执法队员未发现有人使用“绝户网”“电毒炸鱼”等方法违法捕鱼,对垂钓者进行批评教育后劝离。

今年以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开展黄河禁渔期联合执法行动3次,处理无关“三无”船舶2只,清理违规垂钓69人次,没收违规渔具6副,发放普法宣传单300多份。